

金龙湖街道绿地之窗一期(H地块)使用维修资金维修外墙防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FB-2024-GK04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龙湖街道绿地之窗一期(H地块)使用维修资金维修外墙防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84万元,招标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翠湖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龙湖街道绿地之窗一期(H地块)使用维修资金维修外墙防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龙湖街道绿地之窗一期(H地块)使用维修资金维修外墙防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龙湖街道绿地之窗一期(H地块)使用维修资金维修外墙防水工程:

1. 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无在建工程)。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 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3 09:00到2024-12-10 17: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78593908@qq.com(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否则不予办理：（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投标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采用电汇形式缴纳，售后不退，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60125000003453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4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密封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4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246号文峰大厦南楼17层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一期。

1.1.2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198395.91元。

1.1.3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1.1.4 质量标准：合格。

1.1.5 结算方式：采用审计审定方式结算。

1.1.6 资金来源：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1.2招标范围：金龙湖街道绿地之窗一期(H地块)使用维修资金维修外墙防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其他

4.1本工程预（决）算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定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如决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须就超出部分的费用重新进行双三分之二业主表决签字，如不通过，则由施工单位承担。

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4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查勘，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默认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增加工程量或不履行合同，否则将按违约处理；勘察现场所发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施工过程中如给小区、小区业主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施工企业应依法承担责任。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徐州智慧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xzzhwy.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翠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保利合景珑湾一期25号楼一楼

联 系 人： 李主任
电 话： 182524376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246号文峰大厦南楼17层
联 系 人： 史珍
电 话： 18112048106
电 子 邮 件： 478593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